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诊断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1 套、V1.0），生产厂为深圳鼎杰医学信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 1 号 2 栋 301-B056）。

2. （中医临床思维训练与考核系统 1 套、V1.0），生产厂为宝松堂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幢 2 层 203、204 室）。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深圳鼎杰医学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